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向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並代經選定僱員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向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並代經選定僱員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

為避免疑慮，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購買現有股份並代相關經選定僱員以信託持有。倘本公司擬向任何經選定僱員(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董事會建議豁免向任何經選定僱員(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股份獎勵之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該等股份獎勵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

\* 僅供識別

易。然而，倘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之部分薪酬，則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股份獎勵之經選定僱員為關連人士(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服務合約包含股份獎勵作為薪酬組合部分之董事)，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計劃概要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旨在肯定若干僱員之貢獻並以此作為獎勵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努力，及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管理。

### 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外，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惟須以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之後並無進一步償付有關金額為大前提。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股份數目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該計劃可向一名經選定僱員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按採納日期合共已發行545,048,645股股份計算，董事會可授出最多27,252,432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

###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不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任何指示。

## 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選定僱員參與該計劃並確定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而獎勵股份之歸屬將受歸屬期及條件所限。

董事會須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參考款額(包括(其中包括)參考款額之總額及相關購買費用)。受託人可在股份未暫停買賣之2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購買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限)內應用以上所述者按現行市價及以本公司規定之方式向市場購買獎勵股份。據此購買之股份將構成信託之信託基金。

倘經選定僱員信納董事會所訂明之全部歸屬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之股份，則受託人將轉讓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即以任何形式股份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全部收入)予該等經選定僱員。

## 歸屬及失效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確定外，獎勵股份及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及與經選定僱員有關之相關收入(即以任何形式股份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全部收入)將於有關時間及董事會於參考日期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件時歸屬經選定僱員，惟經選定僱員於參考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有關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倘(i)經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或(ii)經選定僱員受僱之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iii)董事會釐定有關經選定僱員獲獎勵之任何歸屬條件尚未達成；或(iv)本公司已發出清盤指令或本公司已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獎勵將自動失效及所有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之相關收入(即以任何形式股份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全部收入)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可成為該計劃就此等目的之歸還股份。

倘(i)經選定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經選定僱員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交回受託人規定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任何形式股份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全部收入)之正式簽署過戶文件，則向該等經選定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部分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該計劃之目的成為歸還股份。

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後，將於任何時間合理酌情決定就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經選定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歸還股份。

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宣派之現金收入及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組成信託部分信託基金，而受託人可(i)動用該等現金購買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之股份；(ii)動用該等現金支付受託人所產生之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或(iii)將該等現金歸還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出現變動，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任何形式股份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全部收入)將於控制權之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而當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之投票權。

## 終止

該計劃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該日，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僱員於該計劃下之任何現有權利。

終止時，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任何形式股份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全部收入)將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經選定僱員。歸還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剩餘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歸於本公司所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經選定僱員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僱員而言，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支付之現金所購買之股份數目，具有該計劃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可於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及商業銀行於香港就日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除外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之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款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而董事會或受託人(視適用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需或權宜之任何僱員(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參考款額」	指	獎勵股份於參考日期之收市價總額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於單一情況下最後批准授予經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之日期
「歸還股份」	指	可歸屬予經選定僱員及根據該計劃規則之條款未予接納或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即以股份形式收取以信託持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入)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該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經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僱員，具有該計劃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組成信託及委任受託人管理及操作該計劃



- 「受託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為管理及操作該計劃而委聘之其他受託人，須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僱員而言，彼等根據董事會所頒佈條款及條件或被視為根據該計劃條款而合乎獲授予獎勵股份資格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Wee 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